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2230671281175C

第 1 页 共 10 页

委托单位 博白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博白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玉林市博白县旺茂镇石垌村旺茂农场(广西农垦旺茂农场)

项目名称 博白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环境监测-7 月
常规检测

样品类型 焚烧炉废气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广西华测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1)

4501000603516

No.40943299A9

报告说明

报告编号 A2230671281175C

第 2 页 共 10 页

1. 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无签发人签字无效。
2.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3. 未经 CTI 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
4.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5. 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客户提供，仅供参考。
6. 送检样品的样品信息由客户提供，报告不对送检样品信息真实性及检测目的负责，且不能用作环境管理数据上报。
7. 送检样品报告的受检单位名称及地址由客户提供，报告不对送检样品报告中受检单位名称及地址的真实性及检测目的负责。
8. 委托检测结果及其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
9.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
10. 对本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报告 10 个工作日内与本公司联系。

广西华测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南宁高新区高科路 9 号东盟企业总部基地三期 2 号厂房第五至六层

邮政编码：530100

检测委托受理电话：0771-6491028

报告质量投诉电话：0771-6491002

传真：0771-3488666

编

制：

黄静

签

发：

唐盛青

审

核：

蓝碧玲

签发人姓名：

唐盛青

签发日期：

2024/07/15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30671281175C

第 3 页 共 10 页

表 1:

样品信息:							
样品类型	焚烧炉废气	采样人员	罗伟华、邱建康				
采样点名称	1#焚烧炉废气处理后采样口	排气筒高度	80m				
采样日期	2024-07-04	检测日期	2024-07-04~2024-07-10				
燃料	生活垃圾	生产工况	110%				
处理设施情况	SNCR+（干法+半干法）脱酸+活性炭吸附+布袋除尘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铊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	---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	---
	排放速率 kg/h	/	/	/	/	---	---
镉	实测浓度 mg/m ³	1.5×10 ⁻⁵	8×10 ⁻⁶	ND	ND	---	---
	排放浓度 mg/m ³	1.3×10 ⁻⁵	8×10 ⁻⁶	ND	ND	---	---
	排放速率 kg/h	1.1×10 ⁻⁶	5.6×10 ⁻⁷	/	/	---	---
镉、铊及其化合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5×10 ⁻⁵	8×10 ⁻⁶	ND	ND	---	---
	排放浓度 mg/m ³	1.3×10 ⁻⁵	8×10 ⁻⁶	ND	ND	0.1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1×10 ⁻⁶	5.6×10 ⁻⁷	/	/	---	---
锑	实测浓度 mg/m ³	2×10 ⁻⁵	ND	ND	ND	---	---
	排放浓度 mg/m ³	2×10 ⁻⁵	ND	ND	ND	---	---
	排放速率 kg/h	1.5×10 ⁻⁶	/	/	/	---	---
铬	实测浓度 mg/m ³	6.2×10 ⁻³	6.1×10 ⁻³	4.2×10 ⁻³	5.5×10 ⁻³	---	---
	排放浓度 mg/m ³	5.3×10 ⁻³	6.4×10 ⁻³	3.5×10 ⁻³	5.1×10 ⁻³	---	---
	排放速率 kg/h	4.6×10 ⁻⁴	4.3×10 ⁻⁴	2.9×10 ⁻⁴	3.9×10 ⁻⁴	---	---
锰	实测浓度 mg/m ³	5.6×10 ⁻⁴	3.8×10 ⁻⁴	3.9×10 ⁻⁴	4.4×10 ⁻⁴	---	---
	排放浓度 mg/m ³	4.8×10 ⁻⁴	4.0×10 ⁻⁴	3.2×10 ⁻⁴	4.0×10 ⁻⁴	---	---
	排放速率 kg/h	4.2×10 ⁻⁵	2.7×10 ⁻⁵	2.7×10 ⁻⁵	3.2×10 ⁻⁵	---	---
铜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	---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	---
	排放速率 kg/h	/	/	/	/	---	---
钴	实测浓度 mg/m ³	6.0×10 ⁻⁵	7.5×10 ⁻⁵	5.2×10 ⁻⁵	6.2×10 ⁻⁵	---	---
	排放浓度 mg/m ³	5.2×10 ⁻⁵	7.9×10 ⁻⁵	4.3×10 ⁻⁵	5.8×10 ⁻⁵	---	---
	排放速率 kg/h	4.5×10 ⁻⁶	5.3×10 ⁻⁶	3.6×10 ⁻⁶	4.5×10 ⁻⁶	---	---
铅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	---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	---
	排放速率 kg/h	/	/	/	/	---	---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30671281175C

第 4 页 共 10 页

续上表: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砷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	---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	---
	排放速率 kg/h	/	/	/	/	---	---
镍	实测浓度 mg/m ³	2.1×10 ⁻³	3.0×10 ⁻³	2.2×10 ⁻³	2.4×10 ⁻³	---	---
	排放浓度 mg/m ³	1.8×10 ⁻³	3.2×10 ⁻³	1.8×10 ⁻³	2.3×10 ⁻³	---	---
	排放速率 kg/h	1.6×10 ⁻⁴	2.1×10 ⁻⁴	1.5×10 ⁻⁴	1.7×10 ⁻⁴	---	---
锑、砷、铅、铬、钴、铜、锰、镍及其化合物	实测浓度 mg/m ³	8.94×10 ⁻³	9.56×10 ⁻³	6.84×10 ⁻³	8.45×10 ⁻³	---	---
	排放浓度 mg/m ³	7.71×10 ⁻³	0.0101	5.70×10 ⁻³	7.84×10 ⁻³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6.7×10 ⁻⁴	6.7×10 ⁻⁴	4.8×10 ⁻⁴	6.1×10 ⁻⁴	---	---
汞及其化合物	实测浓度 mg/m ³	0.0079	0.0109	0.0126	0.0105	---	---
	排放浓度 mg/m ³	0.0068	0.0115	0.0105	0.0096	0.0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5.9×10 ⁻⁴	7.7×10 ⁻⁴	8.8×10 ⁻⁴	7.5×10 ⁻⁴	---	---
烟气参数	标干烟气流量 m ³ /h	74893	70409	69783	71695		
	烟气温度℃	133.7	130.3	131.8	131.9		
	烟气流速 m/s	12.4	11.5	11.6	11.8	---	---
	烟气含湿量%	19.3	19.0	20.1	19.5		
	含氧量%	9.4	11.5	9.0	10.0		
	基准含氧量%	11	11	11	11		

备注: 1. 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时, 以“ND”表示, 未检出项以 0 计算平均值。

2. “/”表示检测项目的实测浓度小于检出限, 故排放速率无需计算。

3. “---”表示该项无标准限值或不评价。

4. 以上检测项目标准限值执行《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 18485-2014 (含修改单))

表 4 生活垃圾焚烧炉排放烟气中污染物限值。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30671281175C

第 5 页 共 10 页

表 2:

样品信息:							
样品类型	焚烧炉废气	采样人员	罗伟华、邱建康				
采样点名称	2#焚烧炉废气处理后采样口	排气筒高度	80m				
采样日期	2024-07-04	检测日期	2024-07-04~2024-07-10				
燃料	生活垃圾	生产工况	102%				
处理设施情况	SNCR+（干法+半干法）脱酸+活性炭吸附+布袋除尘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铊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	---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	---
	排放速率 kg/h	/	/	/	/	---	---
镉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	---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	---
	排放速率 kg/h	/	/	/	/	---	---
镉、铊及其化合物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	---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0.1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	---
铋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1.5×10 ⁻⁴	5×10 ⁻⁵	---	---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1.3×10 ⁻⁴	4×10 ⁻⁵	---	---
	排放速率 kg/h	/	/	1.1×10 ⁻⁵	3.7×10 ⁻⁶	---	---
铬	实测浓度 mg/m ³	4×10 ⁻⁴	1.6×10 ⁻³	1.6×10 ⁻³	1.2×10 ⁻³	---	---
	排放浓度 mg/m ³	4×10 ⁻⁴	1.3×10 ⁻³	1.4×10 ⁻³	1.0×10 ⁻³	---	---
	排放速率 kg/h	2.8×10 ⁻⁵	1.2×10 ⁻⁴	1.2×10 ⁻⁴	8.9×10 ⁻⁵	---	---
锰	实测浓度 mg/m ³	8×10 ⁻⁵	6.9×10 ⁻⁴	8.4×10 ⁻⁴	5.4×10 ⁻⁴	---	---
	排放浓度 mg/m ³	7×10 ⁻⁵	5.6×10 ⁻⁴	7.5×10 ⁻⁴	4.6×10 ⁻⁴	---	---
	排放速率 kg/h	5.7×10 ⁻⁶	5.0×10 ⁻⁵	6.2×10 ⁻⁵	3.9×10 ⁻⁵	---	---
铜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	---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	---
	排放速率 kg/h	/	/	/	/	---	---
钴	实测浓度 mg/m ³	1.4×10 ⁻⁵	2.9×10 ⁻⁵	2.5×10 ⁻⁵	2.3×10 ⁻⁵	---	---
	排放浓度 mg/m ³	1.3×10 ⁻⁵	2.4×10 ⁻⁵	2.2×10 ⁻⁵	2.0×10 ⁻⁵	---	---
	排放速率 kg/h	9.9×10 ⁻⁷	2.1×10 ⁻⁶	1.8×10 ⁻⁶	1.6×10 ⁻⁶	---	---
铅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	---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	---
	排放速率 kg/h	/	/	/	/	---	---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30671281175C

第 6 页 共 10 页

续上表: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砷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	---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	---
	排放速率 kg/h	/	/	/	/	---	---
镍	实测浓度 mg/m ³	6×10 ⁻⁴	8×10 ⁻⁴	7×10 ⁻⁴	7×10 ⁻⁴	---	---
	排放浓度 mg/m ³	5×10 ⁻⁴	7×10 ⁻⁴	6×10 ⁻⁴	6×10 ⁻⁴	---	---
	排放速率 kg/h	4.2×10 ⁻⁵	5.8×10 ⁻⁵	5.1×10 ⁻⁵	5.0×10 ⁻⁵	---	---
锑、砷、铅、铬、钴、铜、锰、镍及其化合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09×10 ⁻³	3.12×10 ⁻³	3.32×10 ⁻³	2.51×10 ⁻³	---	---
	排放浓度 mg/m ³	9.91×10 ⁻⁴	2.54×10 ⁻³	2.96×10 ⁻³	2.16×10 ⁻³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7.7×10 ⁻⁵	2.2×10 ⁻⁴	2.4×10 ⁻⁴	1.8×10 ⁻⁴	---	---
汞及其化合物	实测浓度 mg/m ³	0.0231	0.0275	0.0229	0.0245	---	---
	排放浓度 mg/m ³	0.0210	0.0224	0.0204	0.0213	0.0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6×10 ⁻³	2.0×10 ⁻³	1.7×10 ⁻³	1.8×10 ⁻³	---	---
烟气参数	标干烟气流量 m ³ /h	70813	71917	73371	72034	---	---
	烟气温度℃	146.6	147.3	142.6	145.5		
	烟气流速 m/s	12.3	12.4	12.6	12.4		
	烟气含湿量%	20.7	19.9	20.5	20.4		
	含氧量%	10.0	8.7	9.8	9.5		
	基准含氧量%	11	11	11	11		
备注：1. 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时，以“ND”表示，未检出项以 0 计算平均值。 2. “/”表示检测项目的实测浓度小于检出限，故排放速率无需计算。 3. “---”表示该项无标准限值。 4. 以上检测项目标准限值执行《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 18485-2014（含修改单）） 表 4 生活垃圾焚烧炉排放烟气中污染物限值。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30671281175C

第 7 页 共 10 页

附：检测布点图



图示说明：⊙—焚烧炉废气检测点。

检测依据

报告编号 A2230671281175C

第 8 页 共 10 页

表 3:

测试方法及检出限、仪器设备: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方法检出限	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焚烧炉废气	汞及其化合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汞的测定 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暂行) HJ 543-2009	0.0025 mg/m ³	冷原子吸收微分 测汞仪 TTE20200428
	镉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及修改单 HJ 657-2013	8×10 ⁻⁶ mg/m ³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 谱仪 TTE20224259-1
	铊		8×10 ⁻⁶ mg/m ³	
	铋		2×10 ⁻⁵ mg/m ³	
	砷		2×10 ⁻⁴ mg/m ³	
	铅		2×10 ⁻⁴ mg/m ³	
	铬		3×10 ⁻⁴ mg/m ³	
	钴		8×10 ⁻⁶ mg/m ³	
	铜		2×10 ⁻⁴ mg/m ³	
	锰		7×10 ⁻⁵ mg/m ³	
	镍		1×10 ⁻⁴ mg/m ³	
	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 采样方法 及修改单 GB/T 16157-1996	

报告结束

质控信息

报告编号 A2230671281175C

第 9 页 共 10 页

附：质控信息

(1) 现场空白样品测试结果

序号	检测项目	样品短号	现场空白结果	方法检出限	单位	技术要求	结果判定
1	汞及其化合物	NNQ61912004XK1	<0.0025	0.0025	mg/m ³	小于方法检出限	合格
		NNQ61912005XK1	<0.0025	0.0025	mg/m ³		合格
		NNQ61912017XK1	<0.0025	0.0025	mg/m ³		合格
		NNQ61912018XK1	<0.0025	0.0025	mg/m ³		合格
序号	检测项目	样品短号	现场空白结果	测定下限	单位	技术要求	结果判定
2	砷	NNQ61912001XK1	<8×10 ⁻⁴	8×10 ⁻⁴	mg/m ³	小于测定下限	合格
		NNQ61912013XK1	<8×10 ⁻⁴	8×10 ⁻⁴	mg/m ³		合格
3	钴	NNQ61912001XK1	<3.2×10 ⁻⁵	3.2×10 ⁻⁵	mg/m ³		合格
		NNQ61912013XK1	<3.2×10 ⁻⁵	3.2×10 ⁻⁵	mg/m ³		合格
4	铅	NNQ61912001XK1	<8×10 ⁻⁴	8×10 ⁻⁴	mg/m ³		合格
		NNQ61912013XK1	<8×10 ⁻⁴	8×10 ⁻⁴	mg/m ³		合格
5	铊	NNQ61912001XK1	<3.2×10 ⁻⁵	3.2×10 ⁻⁵	mg/m ³		合格
		NNQ61912013XK1	<3.2×10 ⁻⁵	3.2×10 ⁻⁵	mg/m ³		合格
6	铜	NNQ61912001XK1	<8×10 ⁻⁴	8×10 ⁻⁴	mg/m ³		合格
		NNQ61912013XK1	<8×10 ⁻⁴	8×10 ⁻⁴	mg/m ³		合格
7	铬	NNQ61912001XK1	<1.2×10 ⁻³	1.2×10 ⁻³	mg/m ³		合格
		NNQ61912013XK1	<1.2×10 ⁻³	1.2×10 ⁻³	mg/m ³		合格
8	铈	NNQ61912001XK1	<8×10 ⁻⁵	8×10 ⁻⁵	mg/m ³		合格
		NNQ61912013XK1	<8×10 ⁻⁵	8×10 ⁻⁵	mg/m ³		合格
9	锰	NNQ61912001XK1	<2.8×10 ⁻⁴	2.8×10 ⁻⁴	mg/m ³		合格
		NNQ61912013XK1	<2.8×10 ⁻⁴	2.8×10 ⁻⁴	mg/m ³		合格
10	镉	NNQ61912001XK1	<3.2×10 ⁻⁵	3.2×10 ⁻⁵	mg/m ³		合格
		NNQ61912013XK1	<3.2×10 ⁻⁵	3.2×10 ⁻⁵	mg/m ³		合格
11	镍	NNQ61912001XK1	<4×10 ⁻⁴	4×10 ⁻⁴	mg/m ³		合格
		NNQ61912013XK1	<4×10 ⁻⁴	4×10 ⁻⁴	mg/m ³		合格

质控信息

报告编号 A2230671281175C

第 10 页 共 10 页

(2) 实验室空白样品测试结果

序号	检测项目	批次样品数量	空白样数量	样品短号	实验室空白结果	技术要求	单位	判定
1	汞及其化合物	28	2	240262539K01	<0.2	<0.2	µg/L	合格
				240262539K02	<0.2	<0.2	µg/L	合格

(3) 有证标准样品检测结果

序号	检测项目	批次样品数量	质控样数量	质控样品				
				编号	测试结果	标准值	单位	判定
1	汞及其化合物	28	1	BY400030 B23080403	1.26	1.22±0.13	µg/L	合格